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开展资金运作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创投：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安泰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资金运作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安泰创投开展该项业务的独立意见。

一、业务概述

1、投资原则

（1）加强业务流程规范，注重资金的安全性和投资的有效性。

（2）严格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强投资风险控制。

2、投资方向

证券市场的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为配合公司对外业务合作而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等。

3、投资额度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在审批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4、审批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审批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全部为安泰创投自有或自筹资金。

6、资金审批

本次资金使用由安泰科技董事长审批。开展投资业务过程中，按照公司目前风控与资金审批授权执行。

二、业务目的

安泰科技依据“十三五”战略部署，成立并增资安泰创投开展打造金融投资板块、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的任务。在过去的几年，利用公司技术、产业和行业资源形成独特竞争优势、开展资金运作业务，已经成为安泰创投核心业务的组成部分。

随着国家财政、监管政策的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安泰创投证券投资业务的指导思想，明确降低风险、控制规模、择机退出，通过加强管理和精心运作，为公司经营业绩做出贡献。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对安泰创投资金运作业务历史业绩的考察，以及对未来风险、收益以及资金需求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规模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安泰科技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能分离的原则进行此类业务的具体操作，确保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性，把资金安全放在首位，定期关注投资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安泰创投成立并持续开展资金运作业务，为安泰科技过去几年的经营业绩做出贡献，有效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高效协同，实现了公司由“新材料制造商”向“新材料的价值创造者”的定位转型，回报股东。公司能够根据国家财政、监管政策的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安泰创投证券投资业务的指导思想，主明确以降低风险、控制规模、择机退出为主，加强管理和精心运作，是符合公司当前的战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

因此，本次开展资金运作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安泰创投继续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